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或“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国立”、“标的公司”)67.25%的股权以人民币8,16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唐一”);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江国立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4、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买卖双方因无法履约等因素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江国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泉为科技持有其67.25%的股权,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信达”)持有其32.75%的股权。2023年11月22日,泉为科技与珠海唐一、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大江国立67.25%的股权以人民币8,160.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珠海唐一;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为珠海唐一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江国立的股权。

杨娜持有珠海唐一100%的股权。邵鉴棠、杨娜为国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的一致行动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海唐一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褚一凡、陈颂琛、胡金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 一、交易对手方及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

#### 1、珠海唐一

公司名称：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PTG7Q9F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口岸北路58号3120商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娜持有珠海唐一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00.00	17,700.00
总负债	38,200.00	17,700.0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信用情况：经查询，珠海唐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担保方

### 1、国立控股

公司名称：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X1T7W

住所：东莞市南城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180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娜	2,662.8692	53.2574
2	邵鉴棠	1,700	34
3	深圳国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7.1308	12.7426
合计		5,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立控股总资产为192,155,718.59元，总负债为163,896,721.16元，净资产为28,258,997.43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立控股总资产为92,747,452.88元，总负债为50,979,582.47元，净资产为41,767,870.41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国立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邵鉴棠：男，中国澳门籍，国立控股执行董事、经理，股东；

3、杨娜：女，中国澳门籍，国立控股监事，控股股东。

### （三）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珠海唐一为杨娜持股 100%的企业，担保方国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的一致行动人，邵鉴棠、杨娜为国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海唐一、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为公司关联方。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将所持有的大江国立 67.25%的股权出售给珠海唐一。

###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持有大江国立 32.75%股权的股东大江信达放弃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07PYC9C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 20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颂琛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精密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铸件、五金、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3.75	67.25	0	0
2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456.25	32.75	2,456.25	32.75
3	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	-	5,043.75	67.25
合计		7,500	100	7,500	100

####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33 号】。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6,041,350.91	448,810,998.89
总负债	352,898,574.38	344,026,320.97
净资产	73,142,776.53	104,784,677.92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84,423.74	428,132,095.41
营业利润	-33,257,558.37	3,890,384.72
净利润	-31,641,901.39	4,851,057.42

#### （五）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大江国立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SMQJ08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大江国立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14.2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134.05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819.77万元，增值率39.72%。

（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江国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江国立股权，大江国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

1、公司存在为大江国立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大江国立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5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对于存续担保，公司在与珠海唐一、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做了明确约定与安排：珠海唐一将协助公司解除对大江国立的担保责任，同时，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及解除担保之前，由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对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大江国立提供借款、委托理财的情形。

2、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应付大江国立263.73万元，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江国立日常经营所产生往来款项。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珠海唐一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一）：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二）：丁方一：邵鉴棠；丁方二：杨娜

目标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拟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协助甲方处理本协议约定各具体事项；

2、丙方系泉为科技的主要股东，持有泉为科技12%的股份，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一，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3、丁方系丙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二，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乙方、丙方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二）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泉为科技持有的大江国立 67.25%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资产，由乙方持有标的资产，即乙方持有大江国立 67.25%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作价

1、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134.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8,160.15 万元。

2、各方确认，上述交易对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由丙方、丁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转让对价的支付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款按照以下方式 and 进度支付：

1) 首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晚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备案（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4,161.68 万元，为确定的交易对价的 51%。

2) 剩余转让价款：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如甲方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早于该日期，以孰早者为准），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3,998.47 万元，为确定的交易对价的 49%。

2、双方同意，上述转让价款涉及现金支付的部分均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各方应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费。

4、各方就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由各方自行承担。

5、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交割

1、双方同意，自甲方按时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后立即启动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

3、为免歧义，双方进一步确认，依照标的资产现状交割，若标的资产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载之外存在或有负债/或有风险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标的公司的实际过户日期应确认为标的公司的交割日。

4、甲方应将其保存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照、印鉴、合同及其他文件、记录等一切资料（如有）随相应资产移交乙方。

5、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第5条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不构成违约，不影响标的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的转移，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 **（六）甲方对标的公司债务清偿安排及担保责任的处理**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仍对大江国立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附件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况清单”。

2、乙方确保，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协助甲方解除对大江国立的担保责任。

3、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解除对大江国立的担保责任之前，丙方、丁方应对甲方仍承担的前述担保责任承担反担保义务，丙方、丁方应据此向甲方出具反担保函，具体详见“附件二：丙方出具的反担保函”、“附件三：丁方出具的反担保函”。

#### **（七）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效力，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 **（八）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其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其章程。

2) 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无对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3) 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时不存在账外资产，且资产状况账物相符，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4) 标的资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所有权限制。

##### **2、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其章程。

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无对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3) 乙方有实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且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将配合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其章程。

2) 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无对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3) 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担保期限自乙方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丙方同意，该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之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变更、终止或解除。

### 4、丁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丁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其章程。

2) 丁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无对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3) 丁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担保期限自乙方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丁方同意，该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之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变更、终止或解除。

## (九) 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相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本协议之内容向任何

无关第三方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应对其知悉的本协议相对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上市规则的要求或向各自聘请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2、各方保证其自身及标的资产相关知情人员不会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十）协议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项条件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3) 乙方唯一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4) 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5) 持有大江国立 32.75%的少数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

6) 本次交易依法取得其他有权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如需）。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方案未能实施。

3) 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3、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各方应互相协调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一年期“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在本协议之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之行政审批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转让对价总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江国立股权，大江国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5033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314.28万元。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SMQJ0821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江国立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7,314.2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134.05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819.77万元，增值率39.72%。

本次交易，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以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12,134.05万元为参考，确定标的公司67.2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60.15万元。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坚持健康、稳健的经营发展策略，自变更控股股东以来，对发展战略做出适度调整，在原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投资进入光伏新能源产业新赛道，在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光伏组件方面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拟对原有业务做优

化调整，出售持有的大江国立股权，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江国立股权，大江国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手珠海唐一与其担保方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以及协议中关于对价支付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7,631 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或披露）。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出售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助推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

益倾斜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22日,交易双方及担保方国立控股、邵鉴棠、杨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由于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双方能否履约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 6、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5033号《审计报告》;
- 7、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SMQJ0821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